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虎尾鎮安溪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 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 年 月 日	性 別	出 生 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朝忠	35 年 10 月 2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就讀虎尾國民學校	1. 服務虎尾內派出所義警 35 年。 2. 任安溪里百年歷史中軍班隊長 50 年。83 年成立雲林縣魯班愛心會。 3. 任安溪社區理事長 8 年。 4. 當選安溪里 17、18、19、20、21 屆里長。	1. 延續爭取建設、教育、文化、福利社區。 2. 虎尾內道路、水溝、建設。 3. 延續老人福利和營養午餐。 4. 延續婦女福利「婦女學苑」開課。 5. 延續兒童福利「暑期兒童成長營」、「臺灣夢」照顧弱勢家庭。 6. 延續爭取農村再生各項活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

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 6 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圈選欄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: 告密者公眾集會

Facebook: 幸福行動聯盟

Q: 幸福行動聯盟

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撇通後再按 4

檢舉獎金 最高獎金 新臺幣 1000 萬元

LINE@